

浙江天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浙天远非诉见字第 10 号

致 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远”）接受宁波科莱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尔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科莱尔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徐根昌律师、张建辉律师（以下简称天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于科莱尔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及表决等程序的合法有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天远律师依法审查了科莱尔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

1. 科莱尔公司营业执照；
2. 科莱尔公司章程；
3. 关于召开科莱尔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4. 科莱尔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
5. 股东授权委托书；
6. 科莱尔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7. 科莱尔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8. 科莱尔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表；
9. 科莱尔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 科莱尔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科莱尔公司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科莱尔公司已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天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项予以审查，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

天远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未经浙江天远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天远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主持

1.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会议属于股东大会年度会议，应当在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参会。科莱尔公司确定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科莱尔公司董事会已在2018年4月24日即以书面形式向各股东送达了会议召集通知，通知中明确记载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事项，且全体股东皆签字明确收到送达，科莱尔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合法有效。

1.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科莱尔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通知，同时，王伟斌作为科莱尔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1.3 天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莱尔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权



2.1 科莱尔公司股权结构为：陈立德持1 987 500股，占股比例为39.75%；郑建武持1 354 166股，占股比例为27.08%；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666 667股，占股比例为13.33%；王建伟持337 500股，占股比例为6.75%；汪旸持300 000股，占股比例为6%；江盛斌持187 500股，占股比例为3.75%；陈莹持166 667股，占股比例为3.34%。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代表的表决权

2.2.1 出席股东：陈立德、汪旸、王建伟、江盛斌、陈莹。

2.2.2 股东宁波海曙科莱尔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授权陈立德作为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书面的授权委托书，载明了授权人及被授权人信息、授权事项、授权范围，陈立德在此范围内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2.2.3 股东郑建武委托郑建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书面的授权委托书，载明了授权人及被授权人信息、授权事项、授权范围，郑建文在此范围内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2.2.4 出席人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000股，占科莱尔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2.5 除科莱尔公司股东、授权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科莱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远律师等。

2.3 天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莱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股东大会的议题和表决

3.1 科莱尔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3.2 科莱尔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3.3 科莱尔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4 科莱尔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5 科莱尔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 科莱尔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7 科莱尔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8 科莱尔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 天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会议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3.1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12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应表决8项决议,全部议案均以代表科莱尔公司100%股份的股东作出同意的表决。

3.1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不包含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的决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经核查,所有审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14 本次股东大会由科莱尔公司监事对会议表决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15 天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收尾工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科莱尔公司制作了会议记录,详细地记载了会议的议程、召开、表决和最终决议的结果,同时所有参加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主持人、参加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会议记录上完成了签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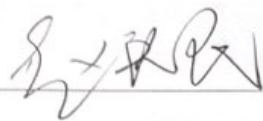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浙江天远律师事务所认为,科莱尔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及时召集通知、有序召开会议、民主集中表决、完整记备内容的法定义务,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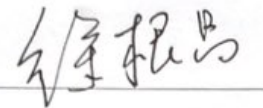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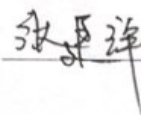
浙江天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浙江天远律师事务所

2018年05月18日

